

草案公示

普宁市高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尊敬的公众朋友：

《普宁市高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高埔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现进行草案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1、公示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共30天。

2、公示地点：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网址：<http://www.puning.gov.cn/jypngpzzf/gkmlpt/mindex>）。

3、意见反馈：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邮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电子邮箱：pnsgrpzdb@163.com。请注明“《普宁市高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字样。

走进高埔

高埔镇位于普宁市西南部，距离普宁市区约26.2公里，北接普宁市梅林镇、船埔镇，西接普宁市大坪农场，东邻云落镇、马鞍山农场，南邻惠来县。高埔镇主要种植水稻、青梅、橄榄、荔枝、菠萝、油柑等；高埔镇是全国青梅主产区和著名的“青梅之乡”，已经形成了以青梅食品深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主要产品有凉果、果酒、梅酱、梅粉、熏制五大类。镇域国土空间面积约104.83平方公里，包括**16个行政村、1个社区**组成，七普常住人口**5.26万人**，人口城镇化率**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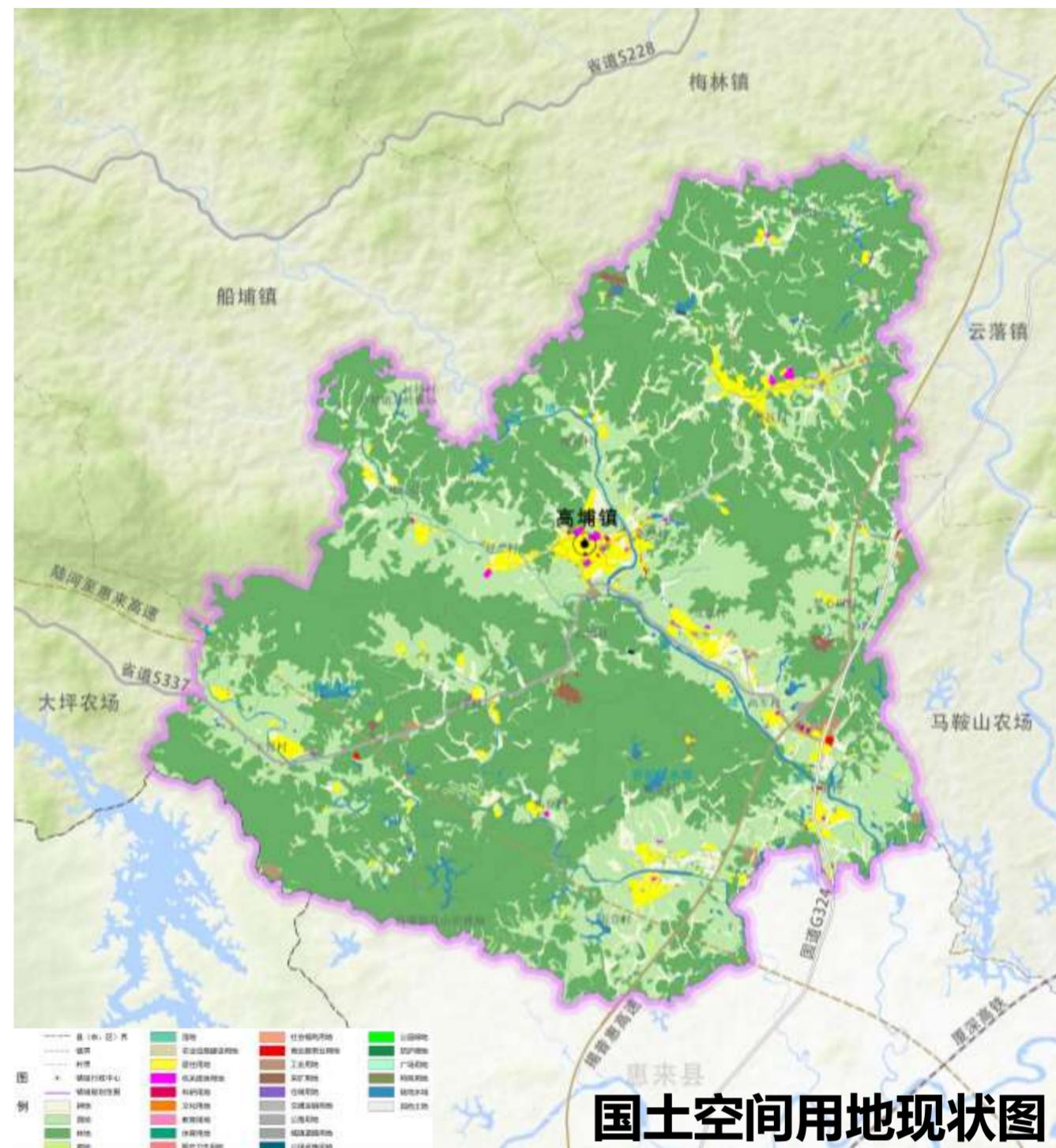


01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普宁市高埔镇行政管辖全域，规划面积约**104.83平方公里**，包括**16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居委会**。

规划期限：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定位

总体定位：青梅之乡，魅力高埔。壮大青梅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发掘青梅文化，推动三产融合；完善设施配套，集聚资源品质，打造以“青梅+农旅”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型城镇。

发展目标：规划至2025年，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初显，镇村布局体系得到优化，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产业提升取得重要进展，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质效得到大幅提升。规划至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基本建成“以“青梅+农旅”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型城镇”。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惠及城乡居民，实现“镇、村”高质量融合发展。

03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预期为**5.99万人**。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至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11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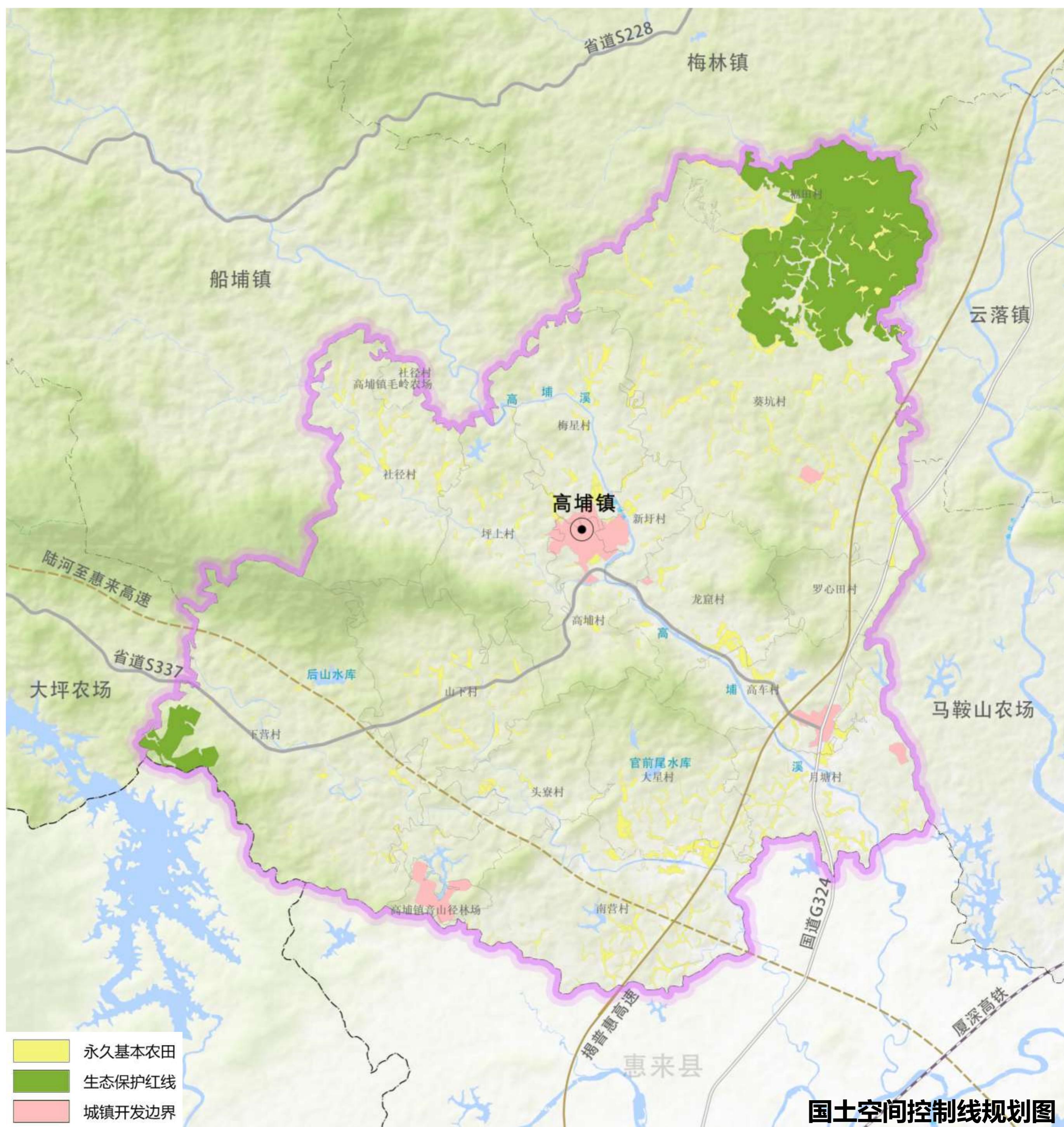
04

衔接落实国土空间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任务，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5.56平方公里（0.8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5.32平方公里（0.80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6.99平方公里（1.05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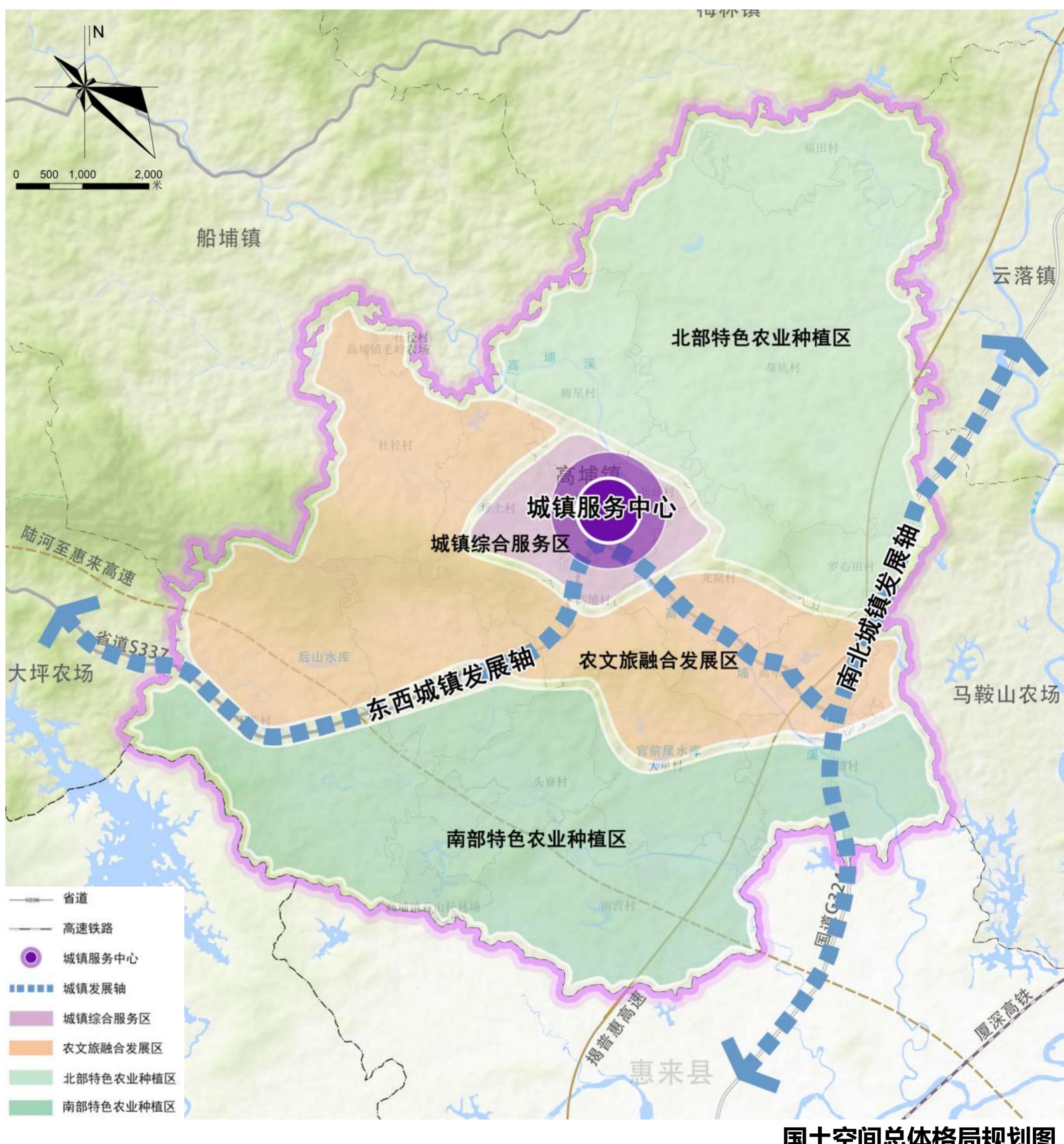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51平方公里（0.23万亩）**。



0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高埔镇“一心、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一心”即城镇服务中心；“两轴”为依托省道S237打造东西城镇发展轴、依托国道G324打造南北城镇发展轴；“四区”为城镇综合服务区、农文旅融合展区、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和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06

宜居宜游的农业空间格局

农业空间格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核心，优化农业分布格局，将耕地分布相对集中和质量较高、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适度发展休闲农业，促进农业向集约化、设施化和产业化发展，并构建多层次现代农业产业结构。

耕地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升耕地生态安全维护功能，推进耕地可持续利用。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线，拓展“互联网+农业”、“精深加工+农业”、“文化+农业”、“品牌+农业”等发展模式，拓展农业多功能性，推进农业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多功能、多维度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科学把握乡村差异和特点，精准施策、分类推进，规划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农民富裕富足的现代化乡村。

07

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两片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指沿溪绿美观光带，依托高埔溪，发挥滨水景观和两岸山林风光旅游价值；

“两片”分别指牛湖凸生态涵养片区和白芒嶂生态涵养片区，基于自然生态资源，打造生态观光和旅游休闲产业；“多点”指重要生态节点，包括后山水库、官前尾水库、镰子曲水库等，重点保障水质安全。

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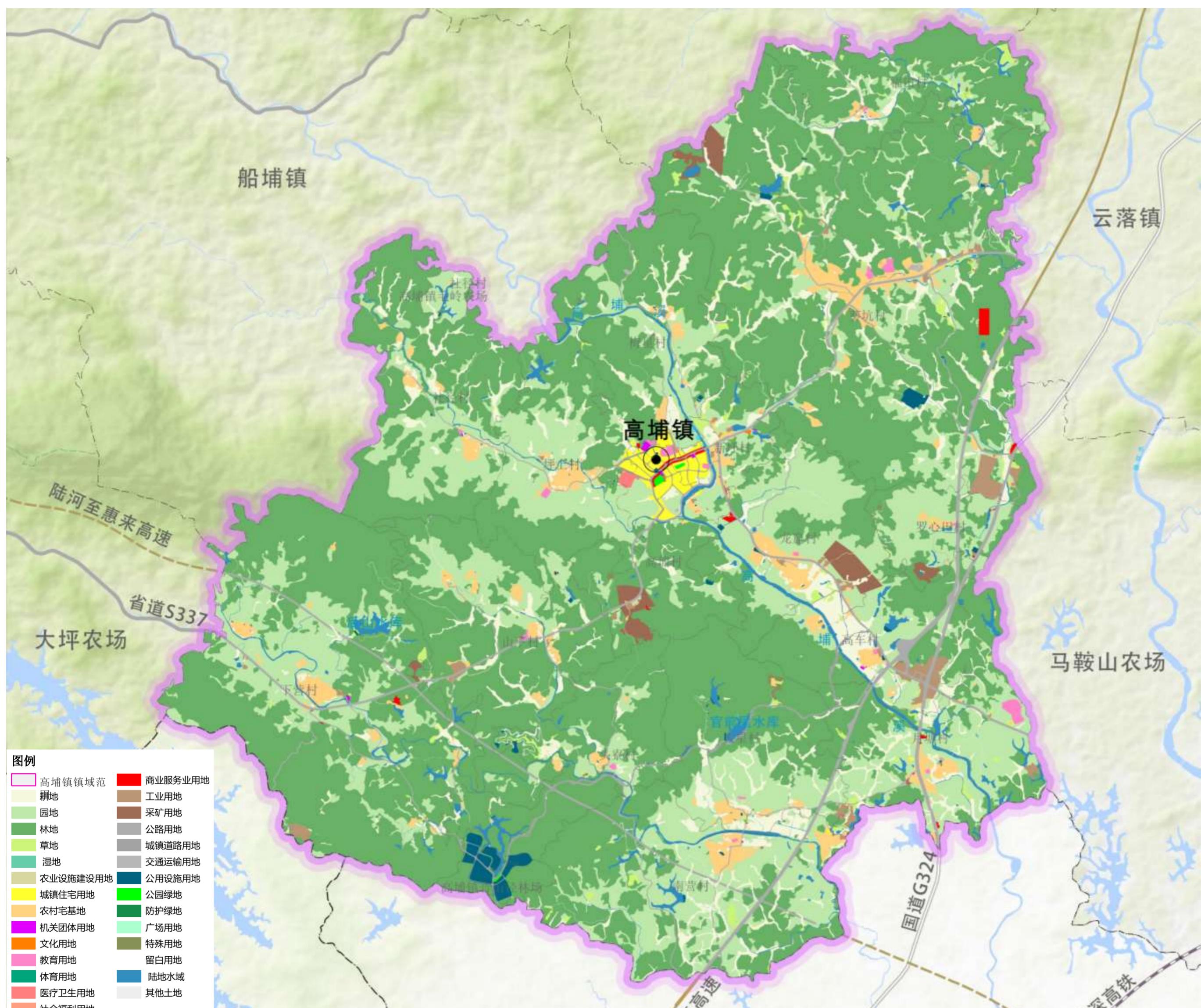
重点提升高埔溪、后山水库、官前尾水库环境质量，将高埔溪、后山水库、官前尾水库打造为Ⅱ类水环境功能区；加强维护牛湖凸、白芒嶂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竹林、常绿灌丛、灌草丛、草丛湿生植物生态系统；综合考虑生态涵养及生活用水需求，保护镇域的**用水安全**。



08

镇域用地用海规划图

镇域面积约**104.83平方千米**。规划至2035年，镇域**居住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约**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5%**；**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2%**；**工矿用地**占比**12%**；**交通运输用地**占比**11%**；**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占比**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1%**；**特殊与留白用地**占比**1%**。



镇域用地用海规划用地统计表

镇域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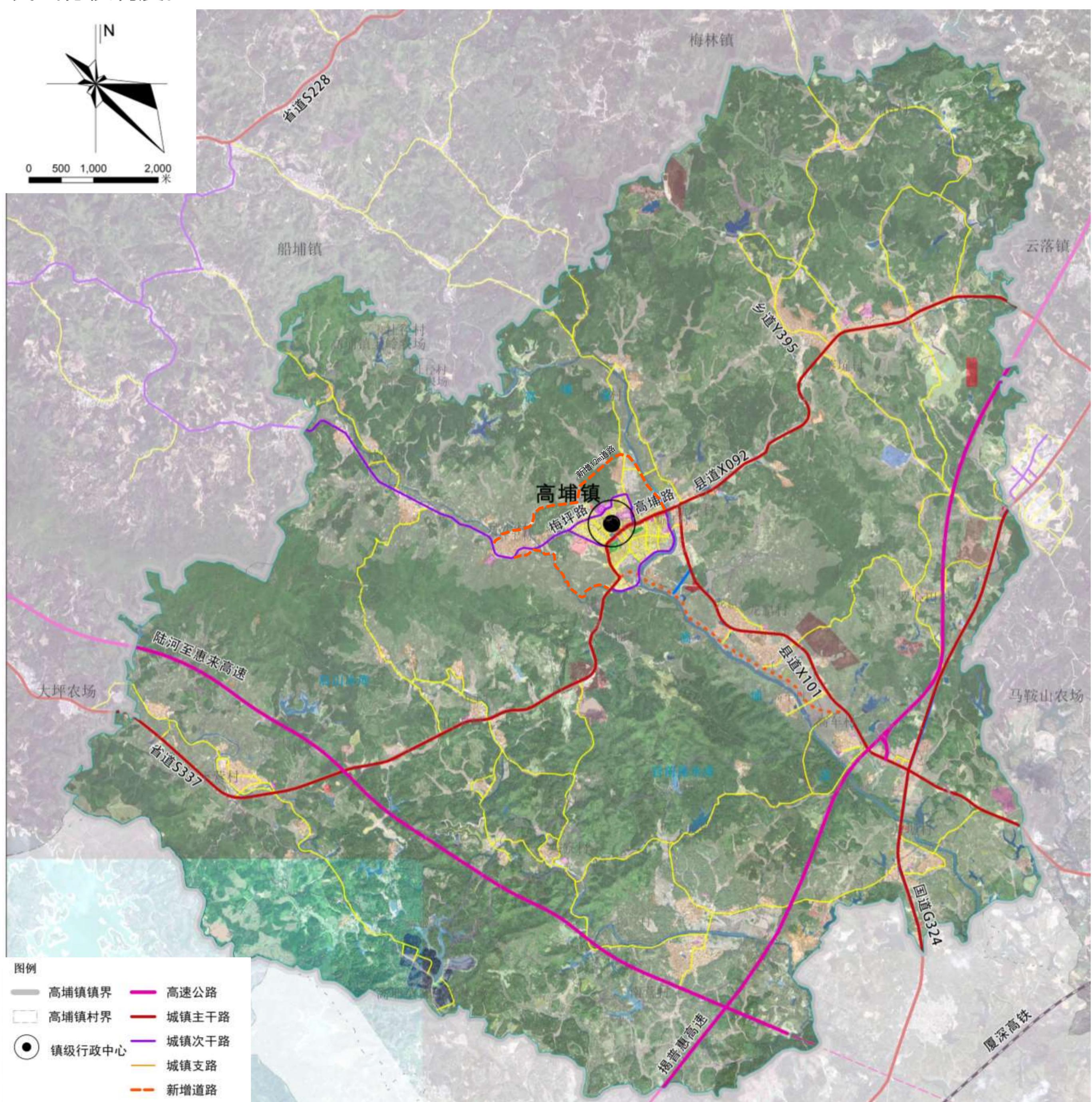
代码	类型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占比
07	居住用地	354.86	5322.95	61.1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22	393.36	4.5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15	197.22	2.26%
10	工矿用地	70.63	1059.39	12.16%
12	交通运输用地	61.39	920.92	10.57%
13	公用设施用地	47.30	709.46	8.1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19	47.81	0.55%
16	留白用地	3.97	59.55	0.68%
总计		580.71	8710.66	100.00%

09

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规划构建网络状、多层次的镇区道路系统，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等级。

主干路，主要包括省道S337、县道X092、县道X101等，规划红线宽度为24-32米；次干路，主要包括梅坪路等，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为24米，规划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提升老旧路，加强各功能组团之间的联系；规划支路道路红线为8-12米，规划畅道路“微循环”，提高居民出行便利度。



10

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传导落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统筹布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构建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发展格局。



建立城乡全覆盖教育体系

优先保障义务教育设施供给，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核心，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全部常住人口的教育设施体系。



健全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加强与揭东区医疗科研机构、医院科室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动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提档升级，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千米”。



构建开放活力的全民健身体系

完善体育场馆配套，推动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营造活力健康的全民运动氛围。



打造均衡优质的社会福利体系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支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

11

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体系

01 给排水系统

完善供水设施建设，保证用水安全；推动城市排水系统，全面推进分流制排水体制。

02 天然气输配系统

完善燃气供给体系，提高管网覆盖率。

03 能源系统

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零碳和低碳能源为主的能源系统，发展分布式能源，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04 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推进城域网和骨干网优化。

05 环卫系统

加快推行垃圾分类回收，提高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至2035年，实现城乡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100%。

06 综合防灾体系

构建灾害预警系统，建立韧性城镇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潮防震体系，按7度抗震设防。

12

镇村体系规划 | 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镇村体系规划：规划高埔镇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等级分类	村庄名称	数量	发展指引
镇区	新圩村、高埔村	2	规划期内，继续加强对镇区的建设，完善社会基础设施、改善环境、积极吸引外资提高经济实力，强化辐射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
中心村	葵坑村、下营村、高车村、南营村	4	作为中心村，有比较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和经济服务功能，有一定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村庄，成为农村居民的主要生产、生活聚集地。
基层村	梅星村、坪上村、山下村、龙窟村、月塘村、罗心田村、大星村、头寮村、社径村、福田村	10	各行政村以改善交通条件、完善配套设施为主，成为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聚集地。
	合计	16	—

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本落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12个村庄**（葵坑村、新圩村、梅星村、高埔村、坪上村、下营村、山下村、龙窟村、高车村、月塘村、南营村、罗心田村），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完善配套，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的**1个村庄**（大星村），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一般发展类村庄

一般发展类村庄：主要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本落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3个村庄**（头寮村、社径村、福田村），目前发展方式不明确、暂时无法分类的村庄，要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此类村庄要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1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

优化农用地布局，统筹推进恢复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垦造水田工程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宜耕后备资源，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政策，通过土地复垦等措施，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农村综合整治

立足乡村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和提升乡村生态功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村庄。

生态保护修复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河道清淤等工作；加强水库周边水源林保护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造林绿化积极补充林地，推进造林更新和封育恢复。

地质灾害防治

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高风险以上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机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14

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传导

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及支撑体系的各类设施布局等要求；提出重要空间布局、开发强度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加强对下一层次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指导与约束作用。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市-区-单元-地块”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市区镇协同，形成全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落实重大项目保障

建立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清单管理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制度，分类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热忱期待广大市民、社会各界朋友积极参与

